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賢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智
　　陳慧兒
　　陳苡兒
　　許瑛娟
　　周致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68/100000）及其上同段5161、639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、68/100000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,220,000元＋800,000元＋409,999元）×1/2＝1,215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即原告拍定取得上開不動產之金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